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5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參與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之課務派代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18日竹市選一字第115315021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：「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」
- 三、爰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。惟選務補休期間之課務派代，未符前開函示。
- 四、另為因應常態性選務工作需要，並利所屬學校就參與選務教師之課務預為通案規劃，嗣後遇有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或全國性公民投票等選務工作，其選務講習等公假期間之課務派代，得比照前開原則辦理。

人事室 115/10/07 08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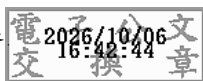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5142

無附件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(說明二)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